

横琴互联网小飞象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保险责任免除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敬请您详细阅读及了解以下关于横琴互联网小飞象定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免除书面说明内容。如对本产品保险责任免除书面说明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服务人员向您进行详细介绍及说明，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12345）进行咨询。

横琴互联网小飞象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 免责条款类型 | 保险责任免除条款内容 |
|-----------------------------|--|
| <p>犹豫期说明 (详见条款1.4)</p> | <p>自您签收本产品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产品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产品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产品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 <p>等待期说明 (详见条款2.4)</p> | <p>在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9.4）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无息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见 9.5），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p> <p>(1) 身故或全残（见 9.6）；</p> <p>(2) 重大疾病（见 9.7）。</p> <p>在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中症疾病（见 9.8），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及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产品保险合同继续有效。</p> <p>在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轻症疾病（见 9.9），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产品保险合同继续有效。</p> <p>自本产品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p> |
| <p>保险责任说明 (详见条款2.4)</p> | <p>❖ 基本部分</p> <p>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初次发生（见条款 9.10）并被医院（见条款 9.11）的专科医生（见条款 9.12）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在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项重大疾病</p> |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

若您未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若您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则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选）的责任。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见条款9.13）（无论一项或多项），且符合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选）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给付条件的，我们除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选）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外，还将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额外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产品保险合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若选）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责任均已终止，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产品保险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项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产品保险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项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责任的，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疾病确诊日后本产品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各期保险费，同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缴纳的当期保险费。

❖ 可选部分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不含18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

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获赔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选），且被保险人自该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

- (1) 与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见条款 9.14）；
- (2) 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见条款 9.15）；
- (3) 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扩散**（见条款 9.16）；
- (4) 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见条款 9.17）。

上述“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本产品保险合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未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或您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但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已终止，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后，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即本产品保险合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重大疾病的确诊之日）起满 1 年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产品保险合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未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或您选择本产品保险合同可选部分责任中的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但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责任已终止，我们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且必须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自该被保险人每年住院的第四日起开始按日给付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

$$\text{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 = \text{每天 300 元} \times (\text{每年住院天数} - 3)$$

同一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每年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日（含）。

在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 8 万元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 8 万元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说明
(详见条款 2.5)

因下列第 (1) 至第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产品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8）；

| | |
|-------------------------------------|---|
| | <p>(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见 9.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 9.20),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见 9.21) 的机动车 (见 9.22);</p> <p>(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见 9.23);</p> <p>(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9) 遗传性疾病 (见 9.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见 9.25)。</p> <p>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全残、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 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 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
| <p>保险事故通知说明 (详见条款 3.2)</p> | <p>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p>宽限期说明 (详见条款 4.2)</p> | <p>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p> <p>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则本产品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但本产品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p>保单贷款说明 (详见条款 5.2)</p> | <p>在本产品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产品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 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贷款利率按我们收到保单贷款申请书时我们已宣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p> <p>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产品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 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p> |
| <p>效力中止说明 (详见条款 6.1)</p> | <p>在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 <p>效力恢复说明 (详见条款 6.2)</p> | <p>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 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产品保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现金价值。</p> |
| <p>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说明 (详见条款 7.1)</p> | <p>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产品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产品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
| <p>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说明 (详见条款 8.1)</p> | <p>订立本产品保险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产品保险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应当如实告知。</p> |

| | |
|-------------------------------------|--|
| |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产品保险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产品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产品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p>年龄、性别错误说明 (详见条款8.3)</p>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产品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
| <p>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说明 (详见条款9.5)</p> | <p>指您为本产品保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总和，不包括职业加费、健康加费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产品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p> |
| <p>重大疾病说明 (详见条款9.7)</p> | <p>(一) 恶性肿瘤——重度</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p> <p>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 TNM 分期 (见术语释义 (三)) 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p> <p>(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p> <p>(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p>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p>(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p> <p>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p>(九)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脑垂体瘤；</p> <p>(2) 脑囊肿；</p> <p>(3) 颅内血管性疾病 (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p> <p>(十) 严重慢性肝衰竭</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

(十二) 深度昏迷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四) 双目失明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九)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 胰腺移植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二)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三)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四)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十五) 系统性红斑狼疮 — (并发)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本产品保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 系统性硬皮病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三十九)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四十)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一）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四十二）植物人状态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四）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四十八）严重心肌病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五十三）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五）肾髓质囊性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九）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六十一）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三）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五）艾森门格综合征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六十六）严重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七十一）亚历山大病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除外。

（七十三）严重哮喘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

（七十六）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九）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只保障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

资料确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八十）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本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八十三）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八十四）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八十五）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八十七）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八十九）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确诊该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九十二）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九十三）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九十五）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生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不含）以下，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 （1）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 （2）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3）双肺浸润影；
- （4）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血压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 （5）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6）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 | |
|-----------------------------|--|
| | <p>(九十七) 室壁瘤切除术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p>(九十八)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尿毒综合征必须由血液和肾脏专科医生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不含）以下，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p>(一百零二)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p> <p>(一百零三)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p>(一百零六) Menkes 病(门克斯氏综合征)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p>(一百零七) 严重的先天性 X 因子缺乏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p>(一百零八) D 型尼曼-匹克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p>(一百零九) 小儿球形细胞脑白质营养不良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p>(一百一十) 热纳综合征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
| <p>中症疾病说明 (详见条款9.8)</p> | <p>(一) 肾脏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肾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p> <p>(三) 单侧肺脏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p> <p>(四) 双侧睾丸切除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睾丸切除；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p> <p>(五) 双侧卵巢切除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卵巢切除；</p>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九)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因“克罗恩病”所致的“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公司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严重克罗恩病”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一)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产品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十九)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 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一) 昏迷 72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二) 单个肢体缺失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二十三)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本公司对“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和“中度严重克罗恩病”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五) 中度严重克雅氏病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慢性肾功能障碍

本公司对“慢性肾功能障碍”和“中度糖尿病肾病”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八) 中度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二十九) 中度糖尿病肾病

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糖尿病, 且因该病导致糖尿病肾病,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 低于 25mL/min/1.73 平方米, 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90 天;

(2) 持续性大量蛋白尿 (UAE>200 μg/min) 或蛋白尿大于 500mg/d;

(3)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专科医生确认。

本公司对“慢性肾功能障碍”和“中度糖尿病肾病”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外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轻症疾病说明

(一) 恶性肿瘤——轻度

(详见条款9.9)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五）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和“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六）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微创颅脑手术”和“植入大脑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九）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本公司对“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角膜移植

本公司对“角膜移植”、“单目失明”和“视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一）单目失明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 3 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本公司对“角膜移植”、“单目失明”和“视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二）原位癌

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十三）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十四）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六）轻度面部Ⅲ度烧伤

本公司对“轻度面部Ⅲ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七）面部重建手术

本公司对“轻度面部Ⅲ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九) 微创颅脑手术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微创颅脑手术”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一) 视力严重受损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角膜移植”、“单目失明”和“视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二) 慢性肝功能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三)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本公司对“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四)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二十五)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本公司对“轻度面部III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七)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八) 肝叶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慢性肝功能衰竭”和“肝叶切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十九) 单耳失聪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 人工耳蜗植入术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三十一) 听力严重受损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 |
|------------------------------|---|
| | <p>本公司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p>(三十二) 出血性登革热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p> <p>(三十三)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本公司对“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微创颅脑手术”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p>(三十五) 胆道重建手术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p> <p>(三十六)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p> <p>(三十七) 丝虫病所致早期象皮肿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p> <p>(三十八)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胰腺炎不在本障范围内。</p> <p>(三十九) 昏迷 48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p> <p>(四十一) 多发肋骨骨折 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损伤同时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p> <p>(四十三) 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p> |
| <p>少儿特定疾病 (详见条款9.13)</p> | <p>(一) 白血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白血病。</p> <p>(二) 恶性淋巴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三) 神经母细胞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p> |

| | |
|----------------------------------|---|
| | <p>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p> <p>(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p>(四) 肾母细胞瘤</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p>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p> <p>(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p>(五) 脑恶性肿瘤</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p>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p> <p>(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p>(4) 颅神经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72.2-C72.5）；</p> <p>(5) 球后组织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69.6）。</p> |
| <p>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扩散说明（详见条款9.16）</p> | <p>指恶性肿瘤细胞超越出原发病灶器官，通过各种转移方式，到达继发组织或器官继续增殖生长并形成与原发恶性肿瘤有相同病理学及组织学类型的继发恶性肿瘤。恶性肿瘤转移或扩散的主要途径包括直接侵犯邻近器官、淋巴转移、血行转移、腔内种植等。转移至淋巴结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p> |

我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保险产品对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